

兴海县河卡水管所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措施、规划和相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承担县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负责管辖内主要河流、湖泊及河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建设；

（四）承办局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兴海县河卡水管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兴海县河卡草原水利水管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河卡水管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34.0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4.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4.00
九. 上年结转		三十一.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4.00	支 出 总 计	34.00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河卡水管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4.00		34.00							
兴海县河卡水管所	34.00		34.0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河卡水管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00	4.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00	4.00	30.00			
21303	水利	34.00	4.00	3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4.00	4.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3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河卡水管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34.00	一、本年支出	34.00	34.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4.00	34.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4.00	支出总计	34.00	34.00	

公开05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河卡水管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4.00	4.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00	4.00	30.00
	21303		水利	34.00	4.00	30.00
213	21303	2130303	机关服务	4.00	4.00	
213	21303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30.00		30.00

公开06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河卡水管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4.00		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201	办公费	0.36		0.36
	30202	印刷费	0.08		0.08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0.60		0.60
	30207	邮电费	0.08		0.08
	30208	取暖费	1.44		1.44
	30211	差旅费	0.36		0.36
	30213	维修（护）费	0.12		0.12
	30214	租赁费	0.04		0.04
	30216	培训费	0.12		0.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0		0.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6		0.16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河卡水管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0.40	0	0.40	0	0.40	0	0.40	0	0.40	0	0.4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河卡水管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兴海县河卡水管所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兴海县河卡水管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00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34.00万元。兴海县河卡水管所2021年收支总预算34.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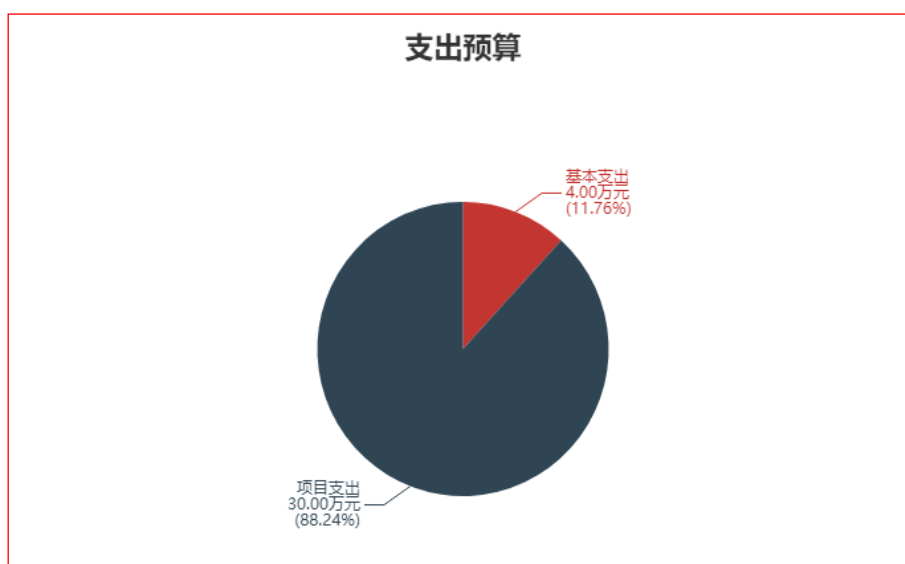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兴海县河卡水管所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河卡水管所2021年收入预算3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兴海县河卡水管所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河卡水管所2021年支出预算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万元，占11.76%；项目支出30万元，占88.2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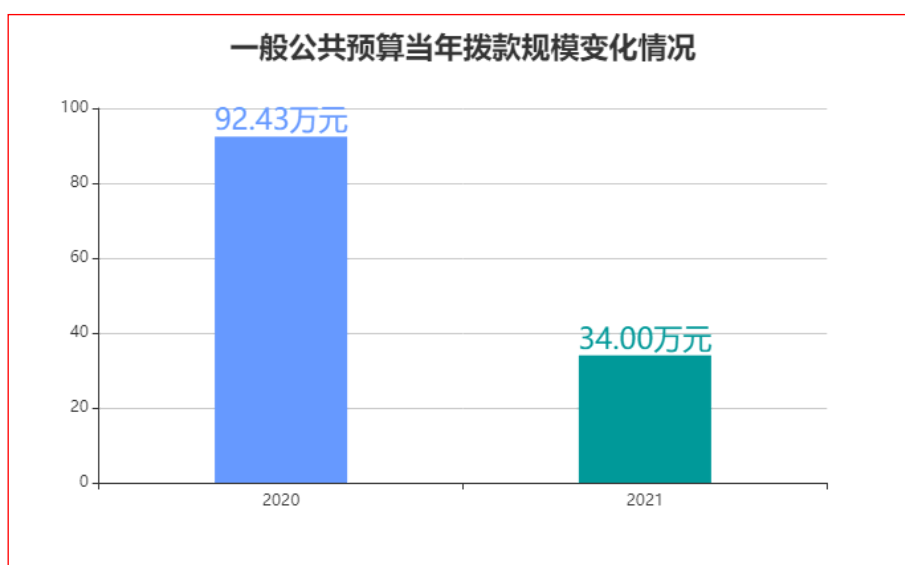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兴海县河卡水管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兴海县河卡水管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00万元，比上年减少58.43万元，主要是2020年5月起人员工资并入河卡镇政府。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4.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34.00万元。

五、关于兴海县河卡水管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兴海县河卡水管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00万元，比上年减少58.43万元，主要是2020年5月起人员工资并入河卡镇政府。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林水（类）支出34.00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农林水（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比上年减少66.29万元，下降94.31%。主要是2020年5月起人员工资并入河卡镇政府。

2、农林水（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2021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比上年增加3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2021年度新增人畜饮水管道维修维护资金。

六、关于兴海县河卡水管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海县河卡水管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4.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36万元、印刷费0.08万元、手续费0.04万元、水费0.20万元、电费0.60万元、邮电费0.08万元、取暖费1.44万元、差旅费0.36万元、维修（护）费0.12万元、租赁费0.04万元、培训费0.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16万元。

七、关于兴海县河卡水管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河卡水管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40万元，与上年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4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增加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同。

八、关于兴海县河卡水管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河卡水管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兴海县河卡水管所所属预算单位全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年兴海县河卡水管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底，兴海县河卡水管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兴海县河卡水管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个，预算金额30.00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名称	资金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	指标	指标			
人需饮水管道 维修维护管理 经费	3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河卡镇境内人蓄饮水管道	≧	5	次
			质量指标	实施项目的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在财政局监督中使用安全，保证项目质量	≧	100	%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12月	定性	优良中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人畜安全饮水巩固提升，保障饮用水卫生，减少疾病	定性	优良中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对渠系工程及配套设施维修维护后，供水、灌溉效益明显增强，水利工程效能进一步提升	定性	优良中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了群众的身心健康，对项目区受益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较高。	≧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反映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